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琼府办〔2013〕37号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海南省砂石土矿产资源管理若干规定的通知

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有关单位：

《海南省砂石土矿产资源管理若干规定》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3月2日

（此件主动公开）

海南省砂石土矿产资源管理若干规定

第一条 为保护自然景观和生态环境，科学合理利用矿产资源，规范我省砂石土矿产资源开发管理，根据《海南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我省行政区域陆域范围内开采砂石土矿产资源的，应当遵守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的砂石土矿产资源，是指建筑用、砖瓦用、填方用的砂石土矿产资源，不包括饰面用石材矿产资源。

第四条 砂石土矿产资源开采应当遵循统一规划、合理布局、环境优先、规模、集约和有序开发的原则。

第五条 市、县、自治县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砂石土资源的调查评价、开采登记、开发及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市、县、自治县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协助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进行监督管理。

第六条 市、县、自治县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有地质勘查资质的单位依法对砂石土矿产资源进行勘查评价，编制地质报告；对资源储量进行审查备案、登记、统计和核销。

第七条 砂石土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实行采矿权设置方案管理制度。

采矿权设置方案应当符合矿产资源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等相关规划，遵循

“科学规划、合理布局、规模开发、保护环境”的原则，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要求。

采矿权设置方案应当对各采矿权的开采范围（含开采标高）、最低开采规模和服务年限等进行设置。开采范围内占用的资源储量应当与矿山开采规模、服务年限相适应。

第八条 市、县、自治县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市、县、自治县砂石土矿产资源调查评价成果，每5年提出本行政区域砂石土矿产资源采矿权设置方案建议，并经同级人民政府同意后，报省地质矿产主管部门。

省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根据各市县采矿权设置方案建议组织编制全省砂石土矿产资源采矿权设置方案，报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第九条 市、县、自治县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出让的砂石土矿产资源采矿权，应当符合全省砂石土矿产资源采矿权设置方案。

开采范围、开采规模、服务年限等采矿权要素需要调整的，应当报省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批准；调整河砂采矿权开采范围且开采范围超越河道采砂规划准采范围的，应当先征得市、县、自治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因城乡建设发展，需要在全省砂石土矿产资源采矿权设置方案确定的范围外增设采矿权的，由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提出建议，报省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查，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第十条 省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每 5 年对全省砂石土矿产资源设置方案进行全面修编，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十一条 开采石料矿产资源，应当满足以下最低开采规模要求：

- (一) 海口、三亚市不得低于 30 万立方米/年；
- (二) 内陆市、县不得低于 5 万立方米/年；
- (三) 其余沿海市、县不得低于 10 万立方米/年。

砂、土矿产资源开采规模根据资源储量、服务年限、市场需求及对环境的影响情况合理确定。

第十二条 开采砂石土矿产资源的服务年限按照以下规定确定：

(一) 开采石料矿产资源，服务年限不低于 5 年，不超过 10 年。但因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基础设施建设等工程建设施工动用石料矿产资源需设置石料采矿权的除外；

(二) 开采河砂矿产资源，服务年限不超过 2 年。但因河道疏浚工程需要设置河砂采矿权的除外；

(三) 开采粘土矿产资源，服务年限不超过 3 年；

(四) 开采其他砂石土矿产资源不超过 10 年。

第十三条 砂石土矿产资源采矿权实行总量控制管理制度。砂石土矿产资源采矿权总量控制指标包括全省总量控制指标和各市、县、自治县总量控制指标，每 5 年调整一次。

市、县、自治县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市、县、自治县市场需求

提出本市县今后 5 年内采矿权总量计划建议，经同级人民政府同意后，报省地质矿产主管部门。

省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根据各市县采矿权总量计划建议，综合平衡后提出今后 5 年内全省采矿权总量控制指标计划，并下达各市、县、自治县执行。

第十四条 市、县、自治县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应当根据采矿权设置方案和采矿权总量控制指标要求，有计划、有时序出让砂石土矿产资源采矿权。

出让采矿权的数量不得超过采矿权总量控制指标，确需增加采矿权指标的，由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报省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五条 砂石土矿产资源采矿权由市、县、自治县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依法采取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在矿业权有形市场公开出让，并报省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备案。

采矿权竞得人应当与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并根据出让合同办理采矿登记，领取采矿许可证。竞得河砂采矿权的，还应当由市、县、自治县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颁发采砂许可证。

第十六条 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河道疏浚、基础设施建设等工程建设施工过程中、在工程项目范围内采挖砂石土矿产资源的，不需设置采矿权；但采挖出的砂石土用于出售或非本工程建设的，应当设置采矿权，由市、县、自治县地质矿产主管部门

依法公开出让。

依据前款设置的采矿权，不纳入全省砂石土矿产资源采矿权设置方案和采矿权总量控制指标管理。

第十七条 矿山生产设施、设备未达到开采方案设计的最低规模要求的，市、县、自治县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不得批准实施采矿。

第十八条 砂、土矿产资源采矿权出让应当以合同管理的方式明确约定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不再办理采矿权延续登记手续，并在采矿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文件中予以明示。

第十九条 开采砂石土矿产资源，应当依法编制、报批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并按照方案要求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义务。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沿海基干林带、重点旅游景区等区域进行砂石土矿产资源开采活动，防止生态环境和自然景观破坏。

第二十条 采矿权人未依法取得矿山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行政许可的，不得实施开采。占用土地应当依法办理相关用地手续。开采砂石土矿产资源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安全生产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第二十一条 对市、县、自治县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不执行采矿权设置方案和采矿权总量控制指标的，由省地质矿产主管部门

责令整改；情节严重的，撤销采矿权许可，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行政责任，并扣减该市、县、自治县下一轮采矿权总量控制指标。

第二十二条 采矿权设置方案和采矿权总量控制指标执行情况列入省人民政府对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考核指标范围。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应用中的问题，由省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抄送：省委办公厅，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人大常委会环境资源
工作委员会，省政协办公厅、省政协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秘书处

2013 年 3 月 26 日印发
